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,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投资 1200 万元,建设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、销售项目,选址位于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,于2018年 10月 08日至宿迁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(备案号沭发改备[2018]258号)。于2018年 10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;于2018年 11月 09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(沭环审(2018)94号);于2020年 04月 02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,编号:913213225570561402001Q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套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、销售项目。现 阶段,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,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,各 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。具备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 板、15 万吨木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。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 保"三同时"验收工作,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 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。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。

本项目废气:①裁边、砂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;②涂胶、贴面冷压、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2#排气筒高空排放;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3#排气筒排放;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;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未收集的粉尘、

甲醛、非甲烷总烃废气做无组织排放。

本项目固废主要布袋粉尘、边角料、废胶桶、废胶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导热油、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布袋粉尘、边角料、木质颗粒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;废活性炭、废胶渣、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各项环保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,环保总投资为68万元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1998 年 11 月开工建设,于 2021 年 7 月、10 月委托江 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,2021 年 10 月完成验 收监测报告的编制,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,于本公司内进行验 收评审,出具验收意见,验收意见结论如下: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,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、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公司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。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,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,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,再启动生产设备,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,应当立即停止生产,待设备检修完毕后,方可再次投入生产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 了环境监测计划,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,并 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。

3 整改情况

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,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,整改措施如下:

- 1.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,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手册,有效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
- 2. 定期维护环保设备,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产运行处理废气,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台账。
 - 3. 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,制定相关危废管理台账记录。